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係指對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係指對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營業場所。	按外幣收兌處係直接對外國旅客提供外幣收兌服務之業者，爰將「營業場所」一語修正為「業者」，較為適切。
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u>前項業務查核，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u>	第四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增列第二項，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為業務查核，以彰顯本行對收兌處之業務查核權。 ✓
第六條之一 <u>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因應法務部配合「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來臺評鑑之需求，避免外幣收兌處淪為不法分子洗錢之管道，爰參照「洗錢防制法」第七、八條規定，增列本條，要求其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憑證，如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該管機關申報。 ✓

第九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美金五千元者。 三、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者。 四、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 <u>持續二年無收兌業務者</u> 。 三、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者。 四、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情節重大者。	為積極管理外幣收兌處，建立適時退場機制，爰修正第二項，對一定期間之最低營運量訂定規範。
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兌換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兌換水單至少保存五年。	增訂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之保存年限，以利日後查證。